



編者的話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及里昂證券亞太市場部（CLSA）於 2012 年 9 月發布 2012 CG Watch，在其評比的 11 個亞洲國家中，我國公司治理排名為第 6，由 2010 之第 4 名下降 2 名。該協會係持續性瞭解亞洲重要國家之公司治理進展，並每二年刊印 CG Watch 報告，評論亞洲 11 個國家公司治理之發展情況，其評比項目包含公司治理法規與措施、執法、政治與法規架構、會計處理及公司治理文化等共 5 大項。本期月刊爰以「公司治理」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胡科長則華撰寫「亞太地區公司治理發展趨勢與對我國之啟示」乙篇論著，以饗讀者。

作者指出公司治理之主管機關刻正草擬「公司治理藍圖」，期望以 5 年為期，滾動式逐年視市場狀況推動相關措施，同時擬與交易所及民間單位共同合作，透過市場機制、自律規範及法令，形成重視公司治理的文化，振興資本市場。該文臚列許多亞太國家推動之公司治理措施，該等措施或較我國作法更全面、嚴謹、或有創意，均係未來我國推動公司治理時可參考之項目。期許我國未來採行之措施，不僅符合國際發展趨勢、順應實務需要，也真正落實公司自治之精神。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開放證券商得於境內與專業投資機構於櫃檯買賣未掛牌外幣計價債券、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型基金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投資於有價證券之比率，得超過成分證券占該指數之權重、增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內部稽核人員之進修講習機構、發布櫃買中心暫時停止提撥保護基金之令及放寬主要投資地非以亞洲及大洋洲地區為主之基金，投信公司得將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區域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託第 3 人辦理等共 11 項。